|  |
| --- |
| **領 款 收 據** |
| 費用名稱 |  | 備 考 | □ 如支領學術研討會或座談會經費，請打勾以確認與本人研究計畫之研究成果無關。□非雙師教學□雙師教學 □該門課次數低於9次（含） □該門課次數高於9次 （檢附系所課程委員會會議紀錄）□機關負擔補充保費： 元，合計 元。 |
| **新臺幣**(大寫) **仟 元 整** |
| 扣繳稅額：$0.00 個人補充保費：$0.00  | 實領金額：$0.00 |
|  上款如數領訖 此據國立臺北大學台照 領款人： (簽章)服務單位： 職 別： 身份証字號： 戶籍地址： 電話：銀行名稱： 分行名稱：銀行帳號： (請提供郵局或土銀帳號，其他銀行帳號須扣10元匯費)民國 年 月 日 |

說明：本收據請粘貼於「領款收據(一人使用)」之支出憑證粘存單，如使用網路請購印出之支出憑證粘存單，請將核章欄位「驗收證明」修改為「出納組」，「總務單位」修改為須加會之會辦單位名稱。